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种苗”、“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海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的辅导人员包括唐彬、覃涛、杨祎歆、何凡、孙泰、杨阳、刘菲菲、荀天源，其中，唐彬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海证券与八桂种苗于2025年2月1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广西证监局于2025年2月14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日期确认为2025年2月18日。八桂种苗本期辅导工作于2025年2月13日开始，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结束。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通过收集行业信息、收集和查阅公司资料、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海证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安排对八桂种苗进行了全面辅导，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的要求；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与会计情况，对八桂种苗的内部控制、关联关系、财务会计等重点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调查、关联方进一步梳理、实地走访客户等事项。

3、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协调，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商讨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积极督促公司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它证券服务机构还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辅导期内，八桂种苗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对八桂种苗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就相关问题予以解决。

1、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议，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八桂种苗已根据监管要求，

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2、研讨公司上市申报计划

辅导机构与八桂种苗结合监管政策、市场形势、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方向及目标，对八桂种苗上市申报时间表及申报标准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并对上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3、对重点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结合八桂种苗实际情况及上市相关审核要求，辅导机构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与内控制度，上市相关工作获得有效推进。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优化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较为完备，但对照上市公司标准，仍需进一步提升规范性。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八桂种苗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照最新监管规定，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2、继续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对象已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仍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以及行业趋势等要素进一步论证。国海证券将协助辅导对象及专业机构进行分析和综合研判，尽快落实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事宜，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并办理募投项目所需的审批程序。

3、用地涉及基本农田的合规性核查

结合八桂种苗林业相关业务的特殊性，辅导工作小组重点核实公司相关用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为确保相关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辅导工作小组正协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土地再次全面梳理及进行系统性核查，明确土地性质及用途，确保公司用地合法合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辅导小组将继续对被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以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2、结合最新法规变动情况，组织被辅导人员学习了解最新 IPO 法律法规，以及审核动态情况；

3、辅导工作小组将重点核查公司用地合规性，全面梳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核查用地性质是否符合林业用地政策要求，并将协调公司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具正式的用地合规证明文件，明确界定土地性质及规划用途，并留存相关核查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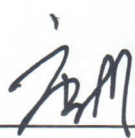
4、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八桂种苗开展包括法律、业务及财务在内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控环境、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等各方面问题，依据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推进辅导工作；

5、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汇总规范运作问题清单，及时制定优化方案并跟进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工作重点，确保辅导对象符合上市规范要求。同时，严格遵循监管时效性要求，定期向广西证监局报送阶段性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直至辅导验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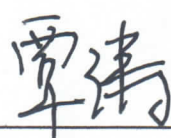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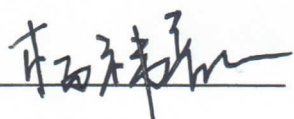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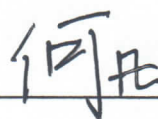
唐彬



覃涛



杨伟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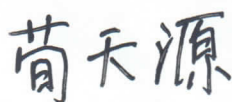
何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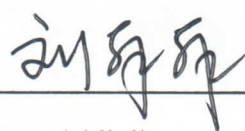
孙泰



杨阳



苟天源



刘菲菲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